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22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Qian J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韩维芳

2022年11月1日